
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解放路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:

甲方(全称):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(全称):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
本协议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约定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解放路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,关于工程量变更估价的约定:“(1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,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(2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,但有类似项目的,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(3)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,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,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(4)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,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,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,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,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;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,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,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,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% 幅度以内的,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;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% 幅度以外的,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。”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补充内容为:

工程量变更及费用约定:工程量变更后在原有合同价基础上增加费用共计(大写):肆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圆壹角柒分, (小写):¥: 443897.17 元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既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: 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: 



日期:2024年8月16日